



2010
年 報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90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郭慶華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Bus, MBA, CPA (Aust.), F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律 (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3,206,000港元，較2009年明顯下跌了45.6%。營業額下降乃協議銷售之價值於年內下降所致。與營業額下降一致，毛利減至12,739,000港元，較2009年下跌30.3%。然而，毛利率於年內由2009年的12%大幅上升至15.3%。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少的銷售及綜合服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經營開支相對2009年保持穩定。

年內，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4,284,000港元收益，其中按市價計算調整後，較2009年錄得2,649,000港元的收益，上升4,050,000港元，而出售上市投資則為業績帶來234,000港元收益。其他經營收益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28,363,000港元及2009年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6,04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272,000港元，較2009年錄得收益22,606,000港元明顯下跌。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2010年3月31日，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為9,632,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狀況 (續)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3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60,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
林清渠

香港，2010年6月28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1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間接股東，彼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和執行董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郭慶華先生，47歲，於1983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與電腦工程系。2002年，郭先生在湖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院畢業。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中國財務信貸管理及資訊科技諮詢之工作經驗。郭先生自2008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也是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49歲，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8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現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邵律先生，44歲，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經濟雜誌副社長。彼自200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也是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38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現擔任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之前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杜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9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驚雄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 (於2009年9月29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 (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5頁及第6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杜恩鳴先生(於本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高明東先生及郭慶華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服務合約(續)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高明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除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1.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 4,000,000,000股股份；(ii) 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2. 按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10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主要股東 (續)

1.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 4,000,000,000股股份；(ii) 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2. 按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3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予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以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2008年8月20日起五年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行使，每股行使價為0.01港元。購股權之發行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月22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2001年1月22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不得授予參與者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該人之最大配額超逾本公司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

於2010年3月31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2009年12月8日，本集團與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俊礦業」，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偉俊礦業支付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之該物業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自2008年9月1日起為期二十二個月。

林清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及偉俊礦業約74.2%及62.51%已發行股本。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及偉俊礦業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偉俊礦業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偉俊礦業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支付行政服務費2,400,000港元予偉俊礦業。

租務協議

於2009年1月23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2009年2月1日起為期十四個月。於2010年3月31日租務協議到期之前，於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新的租務協議以更新該租務協議之條款，自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並受新租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租務協議(續)

陳女士為林清渠先生(本公司董事,並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4.2%已發行股本)之妻子。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支付租金3,600,000港元予陳女士。

年度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82%，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3%，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約26%。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亦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列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已決議提呈委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因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2010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問責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於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7月15日期間並無分開。董事會認為由林清渠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容許更有效及具效率的業務方案及決定，尤其於推行重組計劃期間執行之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均為獨立成員，故董事會之組成具明顯獨立元素，上述結構並無削弱勢力均衡。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慶華先生已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遵守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足夠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寬鬆。
3.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必須由彼出席之其他商務會議，故沒有出席並主持2009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

郭慶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董事會 (續)

職責

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在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之支持下，主席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指引，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職責 (續)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職責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上，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責及權限。

董事會 (續)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委任, 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程序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召開5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 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 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	5/5
郭慶華先生 (行政總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驚雄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1/1
高明東先生	5/5
邵律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4/4
鄧天錫博士 (於2009年9月29日辭任)	2/2
杜恩鳴先生 (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程序 (續)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情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指引，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明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之釐定。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驚雄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0/0
高明東先生	1/1
林清渠先生	1/1
邵律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1/1
鄧天錫博士 (於2009年9月29日辭任)	1/1
杜恩鳴先生 (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0/0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務之職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驚雄先生(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0/0
高明東先生	2/2
邵律先生(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2/2
鄧天錫博士(於2009年9月29日辭任)	1/1
杜恩鳴先生(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1/1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邵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新委任及再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審閱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驚雄先生(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0/0
高明東先生	1/1
邵律先生(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1/1
鄧天錫博士(於2009年9月29日辭任)	0/0
杜恩鳴先生(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0年3月31日任職之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服務為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除核數服務外，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的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內部監控 (續)

於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內部控制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轉變。

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到與股東維繫良好關係及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採用多類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主要業務策略。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透過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9頁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6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7	83,206	152,859
銷售成本		(70,467)	(134,592)
毛利		12,739	18,267
其他收入	8	4,759	38,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45)	(521)
行政費用		(29,389)	(18,144)
其他經營支出		(9,336)	(13,5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72)	22,979
稅項	9	-	(37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24,272)	22,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272)	22,60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0.45)	0.59
攤薄	12	(0.45)	0.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272)	22,6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5)	1,5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8,33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09	1,52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863)</u>	<u>24,1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u>(17,863)</u>	<u>24,1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8	641
無形資產	14	509	–
可供出售投資	15	48,885	–
		<hr/>	<hr/>
		51,472	64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84	20,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32,502	20,246
關連公司欠款	18	2,039	9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12,940	8,890
定期存款－有抵押	20	300	300
定期存款－無抵押		–	72,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2	10,911
		<hr/>	<hr/>
		63,697	134,318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7,199	49,751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	2,335	1,476
應付稅項		–	234
		<hr/>	<hr/>
		49,534	51,46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4,163	82,857
		<hr/>	<hr/>
資產淨值		65,635	83,49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912	53,912
儲備		11,723	29,586
權益總額		<u>65,635</u>	<u>83,498</u>

第31頁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0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郭慶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之結餘	139,116	383,117	-	-	-	(3,060)	(629,802)	(110,629)
年度溢利	-	-	-	-	-	-	22,606	22,606
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521	-	1,5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1	22,606	24,127
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	(125,204)	(383,117)	-	-	-	-	508,321	-
發行股本	40,000	-	-	-	-	-	-	40,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110,000	-	-	-	-	110,000
發行可換股購股權	-	-	-	20,000	-	-	-	20,000
於2009年3月31日之結餘	53,912	-	110,000	20,000	-	(1,539)	(98,875)	83,498
年度虧損	-	-	-	-	-	-	(24,272)	(24,272)
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925)	-	(1,92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	8,334	-	-	8,33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334	(1,925)	(24,272)	(17,863)
於2010年3月31日之結餘	53,912	-	110,000	20,000	8,334	(3,464)	(123,147)	65,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72)	22,979
調整項目：		
攤銷無形資產	41	—
折舊	203	5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0)	(20)
債務重組之收益	—	(28,36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42)
利息收入	(64)	(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呆壞賬撥備	1,765	9,6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3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4,050)	(2,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6,720)	(4,015)
存貨減少	13,556	16,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4,021)	26,793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121)	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552)	(76,506)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59	(1,476)
欠董事款項減少	—	(240)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67)
經營所用之現金	(29,999)	(38,579)
已付稅項	(234)	(37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233)	(38,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0,551)	–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12)	(6,24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	(693)
購入無形資產	(550)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46	–
已收股息	109	–
已收利息	64	73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7,378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333)	1,182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110,000
發行購股權	–	20,000
發行股本	–	40,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4,040)
償還借貸	–	(42,582)
	<hr/>	<hr/>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113,378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值	(72,566)	75,60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124	6,90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926)	1,607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32	84,124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300
定期存款—無抵押	–	72,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2	10,911
	<hr/>	<hr/>
	9,632	84,12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以下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並無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被重新分類（請參閱附註7）。

關於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而沒有根據擴大後的要求而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本公司取得對實體之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差額將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算該等收入時方予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於收訖外界客戶之接納書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資產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撥歸出租公司，有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有關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此外，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於任何時間有此顯示，其將被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相應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準。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股本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入或費用」。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轉變之間予以分析。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持有並於損益處理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其經營經濟之貨幣概無嚴重通脹)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之中國各省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加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加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進行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收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類別的其中一類，該三個類別分別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賬淨額則除外。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集團集體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物色組合之一部份，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屬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自重估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欠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查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和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以集體形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平均信貸期後組合內延期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賬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和資產重估準備累積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事件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任何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欠關連公司款項，乃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下列人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間中介公司，可：(i)控制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人士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使其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個別人士的近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f) 上文(d)或(e)項所述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g) 為本公司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身為本公司關聯方的任何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策劃、指導或控制本公司活動之人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與該實體之交易的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實行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並有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現論述如下。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呆壞賬準備。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多項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現在的信用可靠度及過去的收賬紀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付款能力，有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撥備。於2010年3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9,995,000港元（不包括呆壞賬準備28,758,000港元）（2009年：賬面值9,652,000港元，不包括呆壞賬26,9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計及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

6.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1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31,666	94,69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940	8,890
可供出售投資	48,885	—
	<u>93,491</u>	<u>103,5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534	51,227
	<u>49,534</u>	<u>51,227</u>

6. 金融工具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現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需要進行以外幣列值之買賣，使本集團承擔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沒有貨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監控該等外匯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之貨幣風險作對沖。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股本證券（其獲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保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管理層亦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一旦對手方未能履行於2010年3月31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就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金額，最多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日審閱各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且對手方及客戶數目眾多，能夠分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不足以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需要。本集團已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實現短期或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iii)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方式如下：

- 受標準條款和條件規管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自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應報告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應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應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64,604	18,201	401	83,206
分部業績	(8,647)	1,732	2	(6,913)
未分配收入				4,444
未分配開支				(21,803)
除稅前虧損				(24,272)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4,272)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57	16	1	1,565	1,639
折舊	18	5	1	179	203
呆壞賬撥備	1,370	386	9	-	1,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131,246	20,666	947	152,859
分部業績	(4,528)	7,583	505	3,560
未分配收入				31,733
未分配開支				(11,2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除稅前溢利				22,979
稅項				(373)
本年度溢利				22,606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37	6	-	650	693
折舊	1	-	-	57	58
呆壞賬撥備	8,285	1,304	60	-	9,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0年3月31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691	8,365	184	38,240
未分配資產				76,929
綜合資產				<u>115,169</u>
分部負債	34,634	9,758	215	44,607
未分配負債				4,927
綜合負債				<u>49,534</u>

於2009年3月31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338	3,045	140	22,523
未分配資產				112,436
綜合資產				<u>134,959</u>
分部負債	38,770	6,105	280	45,155
未分配負債				6,306
綜合負債				<u>51,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	73,740	107,769	1,565	650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429	27,190	74	43
	<u>115,169</u>	<u>134,959</u>	<u>1,639</u>	<u>69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1,481,000港元、19,257,000港元及18,872,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4,054,000港元、22,654,000港元及22,486,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	7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0	2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42
債務重組之收益	—	28,36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3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4,050	2,649
雜項收入	302	231
	<u>4,759</u>	<u>38,043</u>

9. 稅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	373
	<u>—</u>	<u>373</u>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9年：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272)</u>	<u>22,979</u>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005)	3,7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84	5,90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5)	(9,735)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5)	(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1	118
中國稅項之影響	—	373
稅務支出	<u>—</u>	<u>373</u>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11,699	7,957
—員工宿舍	186	18
—公積金供款	118	37
呆壞賬撥備	<u>1,765</u>	<u>9,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七位董事(2009年:十八位)的酬金如下:

2010年年度

董事／前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10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2	2,612
郭慶華	-	384	2	386
	<u>-</u>	<u>2,984</u>	<u>14</u>	<u>2,99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240
鄧天錫	89	-	-	89
陳驚雄	21	-	-	21
邵律	110	-	-	110
杜恩鳴	61	-	-	61
	<u>521</u>	<u>-</u>	<u>-</u>	<u>521</u>
總計	<u>521</u>	<u>2,984</u>	<u>14</u>	<u>3,5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2009年年度

董事／前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9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1,551	6	1,557
郭慶華	—	128	—	128
胡建	—	15	—	15
張新	—	—	—	—
李彤	—	—	—	—
鄒藝尚	—	—	—	—
崔靜亞	—	—	—	—
鄒藝成	—	—	—	—
劉藝全	—	—	—	—
張屹	—	—	—	—
	—	1,694	6	1,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148	—	—	148
鄧天錫	148	—	—	148
陳驚雄	148	—	—	148
蔡文安	46	—	—	46
楊孟璋	46	—	—	46
陳健生	46	—	—	46
邵律	—	—	—	—
	582	—	—	582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	—	—	—	—
	—	—	—	—
總計	582	1,694	6	2,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2009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2009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2	134
公積金供款	26	5
	<u>1,558</u>	<u>139</u>

	僱員數目	
	2010年	2009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1,000,000港元或以下	<u>3</u>	<u>1</u>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24,272,000港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22,6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1,162,483股(2009年:3,839,249,9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22,606,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2,811,927,510股計算，其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另加如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被行使而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972,677,595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	1,105	-	1,105
增添	-	108	585	693
出售	-	(2)	-	(2)
滙兌調整	-	81	-	81
	<hr/>	<hr/>	<hr/>	<hr/>
於2009年4月1日	-	1,292	585	1,877
增添	1,259	130	250	1,639
出售	-	(152)	-	(152)
滙兌調整	-	2	-	2
	<hr/>	<hr/>	<hr/>	<hr/>
於2010年3月31日	1,259	1,272	835	3,366
	<hr/>	<hr/>	<hr/>	<hr/>
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	1,098	-	1,098
本年度撥備	-	9	49	58
於出售時沖銷	-	(1)	-	(1)
滙兌調整	-	81	-	8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	1,187	49	1,236
本年度撥備	-	48	155	203
於撇銷時沖銷	-	(152)	-	(152)
滙兌調整	-	1	-	1
於2010年3月31日	-	1,084	204	1,288
賬面值				
於2010年3月31日	1,259	188	631	2,078
於2009年3月31日	-	105	536	641

14.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2010年3月31日	550
攤銷	
本年度支出及於2010年3月31日	(41)
賬面值	
於2010年3月31日	509

汽車牌照按直線法分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885	—

於報告期末，上述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值，而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釐定。公允價值收益約8,334,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16. 存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在製品	6,584	20,14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753	36,645
減：呆壞賬撥備	(28,758)	(26,993)
	19,995	9,65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07	1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合計	32,502	20,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14	1,075
31至90日	5,749	1,548
90日以上	10,332	7,029
合計	<u>19,995</u>	<u>9,652</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6,993	17,344
呆壞賬撥備	<u>1,765</u>	<u>9,649</u>
於3月31日	<u>28,758</u>	<u>26,9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關連公司欠款

公司名稱	於2010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付款額 千港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39	918	2,039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940	8,890

於報告期末，上述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定期存款

有抵押定期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有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其以每年0.01%至0.25%（2009年：0.01%至0.25%）之市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賬齡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504	1,438
91至180日	8,815	3,926
180日以上	20,286	19,545
	<hr/>	<hr/>
	30,605	24,909
其他應付賬款	16,594	24,84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47,199	49,751
	<hr/> <hr/>	<hr/> <hr/>

2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關連公司北京偉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所欠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iv))	27,000,000	—
法定股本於年內增加(附註b)	70,000,000	70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91,163	139,116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i))	—	(125,204)
新發行股本	4,000,000	4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008年4月1日	—	—
透過認購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港元，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9,116,248港元削減至125,204,623港元。
- ii. 悉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並將該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 iii. 以繳入盈餘賬進賬額抵銷累計虧絀；
- iv.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
- v. 將11,000,000,000股新法定股份重新指定為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上述股本重組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分別報送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法庭命令後，於2008年8月20日開始生效。

(b)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於2008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普通股屆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作主要上市或買賣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較長期間之後進行。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獲實施，並令本公司滿意為止。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因應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是否以現金作為代價)等作慣常方式之調整。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c) (續)

收入、股本及投票之權利

- (i)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收入及股息；
- (ii) 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轉換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債務部分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部分	(110,000)
	<hr/>
2009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之債務部分	—
	<hr/> <hr/>

24. 購股權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購股權

於2008年8月20日，本公司向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行使價於自2008年8月20日起之五年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月22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中較高者釐定。

24.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01年1月22日起10年期間持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行使，惟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後起計10年。

若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可超出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情況下將導致該等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接納。

於2010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4月1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09年 3月31日尚未行使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0.3520	44,519,000	(44,519,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1
		<u>1,270</u>	<u>1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049	82
附屬公司欠款		86,560	103,974
關連公司欠款		265	9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80	1,180
		<u>91,654</u>	<u>106,1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0	910
		<u>91,154</u>	<u>105,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92,424</u>	<u>105,255</u>
資產淨值		<u>92,424</u>	<u>105,2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912	53,912
儲備	26	38,512	51,343
		<u>92,424</u>	<u>105,255</u>
權益總額		<u>92,424</u>	<u>105,2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139,116	383,117	107,992	-	-	(692,450)	(62,225)
本年度虧損	-	-	-	-	-	(2,520)	(2,520)
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	(125,204)	(383,117)	(107,992)	-	-	616,313	-
發行股本	40,000	-	-	-	-	-	40,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110,000	-	-	110,000
發行可換股購股權	-	-	-	-	20,000	-	20,000
	<u>53,912</u>	<u>-</u>	<u>-</u>	<u>110,000</u>	<u>20,000</u>	<u>(78,657)</u>	<u>105,255</u>
於2009年4月1日	53,912	-	-	110,000	20,000	(78,657)	105,25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2,831)	(12,831)
	<u>53,912</u>	<u>-</u>	<u>-</u>	<u>110,000</u>	<u>20,000</u>	<u>(91,488)</u>	<u>92,424</u>
於2010年3月31日	53,912	-	-	110,000	20,000	(91,488)	92,42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已購得Chun Tai (BVI) Limited 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作出派付後將未能支付其即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u>5,427</u>	<u>1,713</u>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159</u>	<u>4,151</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年期一般為兩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延續租約（所有條款可重新磋商）。

(ii) 資本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3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 (續)

(iii) 其他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行政服務費	600	3,00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應付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達118,000港元（2009年：37,000港元）。

本集團亦須根據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應付予國家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撥備約904,000港元（2009年：9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付予租金支出：		
陳愛武女士	3,600	600
源自借貸利息收入：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44	18
付予行政服務費用：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400	1,400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於2005年2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Chun Ta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於2005年5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駿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90%	暫無營業
福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普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終止中
Profit Choice (HK)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普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現代彩印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港元	-	90%	2006年2月27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7,229	69,060	65,605	152,859	83,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0)	(55,266)	(27,693)	22,979	(24,272)
稅項	(388)	1,427	(81)	(373)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88)	(53,839)	(27,774)	22,606	(24,2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10)	(50,480)	(27,774)	22,606	(24,272)
少數股東權益	(178)	(3,359)	-	-	-
	(1,388)	(53,839)	(27,774)	22,606	(24,272)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3,736	81,291	96,313	134,959	115,169
總負債	(169,692)	(161,086)	(206,942)	(51,461)	(49,534)
	(25,956)	(79,795)	(110,629)	83,498	65,6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315)	(79,795)	(110,629)	83,498	65,635
少數股東權益	3,359	-	-	-	-
	(25,956)	(79,795)	(110,629)	83,498	65,635